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小字第1939號
112年度壢救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禹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王和順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惠
法定代理人　陳鵬

抗告人不服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壢小字第1939號、112年度壢救字第29號所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